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延川县水务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3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延川县

建设单位：延川县水务局

设计单位：延安阳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延川县水务局

设计单位：延安阳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延川县水务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3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的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延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建设单位给设计单位的委托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陕水规发[2019]66 号）、《淤地坝技术规范》 SL/T804-2020、《陕西水土保持沟骨干工程技术手册》、《陕西省延安地区实用水文手册》等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建设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建设单位配合设计单位收集有关的资料文件：项目所在

区域的地质、水文、地形图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

第五条 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的成果及时间期限：

5.1 延川县水务局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3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的成果资料，资料份数以保证项目申报审查所需为限。

5.2 成果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建设单位责任

6.1.1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建设单位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勘测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

6.1.3 建设单位要求勘测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测设计单位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1.4 勘测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建设单位负责解决。

6.2 勘测设计单位责任

6.2.1 勘测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勘测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作质量事故损失，勘测设计单位除

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6.2.3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建设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费用

7.1 费用计算办法：本合同签订的中标金额为：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235500.00 元。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建设单位与勘测设计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建设单位要求勘测设计单位派人长期驻施工现场配合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建设单位委托勘测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须经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9.5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壹份。

建设单位：延川县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设计单位：延安阳乐水利水电工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塔区丽景花苑 6-1-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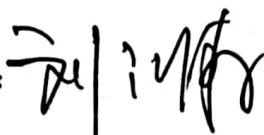
电话：15594712222

开户银行：建行延安南桥支行

账号：61001683611052502340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5 月 6 日

